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相關同等條款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有待全部條件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3,362,134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沒有回購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則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獲兌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30,434,78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9%。

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700,000港元，誠如通函所述，擬供本集團用於MyHD的推廣計劃。

由於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記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各認購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相關同等條款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46 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以初步換股價獲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130,434,783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24%，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29%。任何認購人並不預期將因為轉換其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合共最多 6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將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 到期日： 由發行日起計 12 個月（「到期日」）
- 其中尚未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數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 100% 全額贖回
- 利息： 可換股債券須就其尚未兌換本金額，由發行日起按年利率 9% 計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支付。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地位均等及並無任何優先權。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 0.46 港元（可予調整）。
- 兌換股份： 按每股兌換股份 0.46 港元， 130,434,783 股新股份（視乎兌換價之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0.2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9.29%（假設並無股份回購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 可轉讓性： 兌換股份可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或按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
-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按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有關方式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就調整事件作出之各項調整均須由本公司委任之本公司核數師、獨立知名會計師行、商人銀行或其他知名財務機構認證。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不可由發行日開始直至及包括緊隨到期日前，在本公司選擇下全數或部份贖回。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兌換之契諾：	只要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仍未行使，則對本公司（其中包括）發行股份、修改股份所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盤之權利以及削減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構成若干限制。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46 港元。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市場狀況及股份之當前市場成交價釐定。故董事認為兌換價誠屬公平合理。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並沒有撤回或撤銷批准上市及買賣可能屬於因行使債券附有的兌換權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及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具有獲得有關本協議以及擬進行的交易項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將各自盡力促使上文所載的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或以前達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相關認購協議須立即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相關認購人均不可向對方作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完成日期完成，惟須待上文所述條件達成。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內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記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46 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70 港元溢價約 24.32%；
- (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67 港元溢價約 25.3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69 港元溢價約 24.66%。

### 一般授權

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39,672,426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於獲授予的一般授權已動用及發行 75,000,000 股股份，因此，餘下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股份足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兌換股份將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預計未來12個月的潛在資金需求包括，除其他事項外，126,000,000港元為MyHD Media FZ LLC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的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潛在推廣計劃（「MyHD推廣計劃」）。自該通函之日起，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完成了配售新股份，其所得款項約28,800,000港元作為MyHD推廣計劃。由於MyHD推廣計劃需要額外的資金，所以認購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用於MyHD 推廣計劃之良好機會；同時，倘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兌換彼/彼等的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將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將分別約60,000,000港元及59,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59,700,000 港元，用於上文所述的 MyHD 推廣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包括七間公司。

認購人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人二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人三是在英屬處女群島成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人四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人五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人六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人七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下列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約14,300,000港元	14,300,000港元 (1)用作本集團的(a)資本開支需求；(b)一般企業用途；及(c)未來擴展；及(2)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	本公司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4,3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 51,250,000港元	51,2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1)一般營運資金；及(2)未來擴展	本公司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1,250,000港元，其中(1)約4,19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2)約11,91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3)約29,950,000港元用於擴充衛星電視服務供應商業務；及(4)約5,2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未來業務營運，包括(a)約4,680,000港元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於印度的本集團媒體娛樂產品生產工廠（「印度生產工廠」）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及(b)約520,000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 23,800,000港元	23,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1)一般營運資金；及(2)未來擴展	本公司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3,800,000港元，其中(1)約

				<p>10,1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2)約3,7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3)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未來業務擴展，包括(a)約9,360,000港元用於印度生產工廠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及(b)約640,000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p>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8,800,000港元	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MyHD推廣計劃	本公司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3,800,000港元於MyHD推廣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73,362,134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兌換股份後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兌換價0.46港元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02,875,437	15.93%	202,875,437	14.45%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5,174,812	1.19%	15,174,812	1.08%
其他公眾股東	1,055,311,885	82.88%	1,055,311,885	75.18%
承配人	-	-	130,434,783	9.29%
總計	<u>1,273,362,134</u>	<u>100.00%</u>	<u>1,403,796,917</u>	<u>100.00%</u>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數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同為執行董事)及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權益。
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數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權益。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b>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
「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營業日（或經認購人和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達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兌換價每股0.46港元(可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有悉數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兌換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39,672,426股新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七家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各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每份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同等條款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葉頌偉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